

# 匪夷所思! 企业主“出借”6500余万,找人与自己打官司

## 原来背后隐藏着一连串的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胡妮娜 王菁

公司董事长主动提供千万元的“借条”,找人与自己打官司,让自己的公司背上巨额债务——这看起来匪夷所思的事情,背后其实藏着一连串的虚假诉讼。近日,因涉嫌虚假诉讼罪的钟联(化名)被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案件所涉的3件虚假诉讼的民事调解,也经绍兴市检察院抗诉后,被法院裁定予以撤销。

### 虚构借条为自己“设套”

2008年11月,名下有多家纺织企业的企业主钟联在朋友推荐下,购买了该朋友百分百持股、位于杭州一家置业公司40%的股权,并成为该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年至2012年,因置业公司经营需要,钟联又通过其名下的4家纺织企业,陆续借款给置业公司4000余万元。

2011年11月,置业公司陷入一场官司纠纷。一家建筑公司向法院提起2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法院判决要求置业公司支付工程价款共4371.5万元及相应利息。

与此同时,置业公司债务缠身,至2012年对外债务总计达1亿多元,公司名下的多套未出售商品房因多起民事纠纷均被法院查封,且公司账户里已没有流动资金可供使用。至此,钟联意识到其名下4家纺织公司借给置业公司的借款利息已经很难收回。

为了拿回这些钱,钟联利用其担任置业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串通梁明、赵水、林梅(均化名)等3人,伪造置业公司因经营需要分别向他们借款的借款协议书3份,虚构他们与置业公司存在借贷关系,以便从置业公司现有资产中套取资金来偿还自己名下4家纺织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让“借款”更加真实,他们还通过多次循环转账的方式,最终形成林梅分19次汇款给置业公司2660.42万元、梁明分5次汇款1872万元、赵水分21次汇款1978万元等银行流水记录。

### 债务金额高达1.6亿元

2012年8月,梁明、赵水、林梅3人分别持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向法院起诉置业公司,要求其归还借款。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置业公司归还3人借款共计6510.42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

还款日止的利息。后来,置业公司未依约还款。

后来,钟联还授意梁明等人以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置业公司破产清算。经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后,确认置业公司与梁明等3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多年下来的债务金额已高达1.6亿元。

2017年5月,由柯桥区检察院牵头,会同柯桥区公安分局制定了虚假诉讼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并设立专门联络办公室。

2018年7月,建筑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置业公司与梁明等人涉嫌虚假诉讼,导致建筑公司等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影。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柯桥区检察院第一时间通过信息通报制度获悉案件线索,初步研判被举报人所涉民事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

之后,柯桥区检察院通过调阅原审案卷,对报案人提供的内容以及银行流水资料进行溯源式分析研判,发现梁明、赵水、林梅3人并不具备一次性出借上千万资金

的经济实力,且在案涉借条载明借款日一周内,3人银行账户先后收到钟联所属4家公司的6510.42万元转账款,存在故意制造银行流水涉嫌虚假诉讼可能性较大。

### 检察院提起抗诉

针对涉案金额超过1.6亿元、涉案人员较多、存在串供风险等实际情况,柯桥区检察院随即成立由民事检察、刑事检察组成的检察官联合办案组,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

经调查核实,柯桥区检察院认为,梁明等人与钟联恶意串通,虚构诉讼主体、借贷事实,以伪造的借款协议书和银行流水记录作为证据起诉,通过法院调解实现非法目的,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情形,应当由检察机关依职权进行监督,该院依法向绍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2018年11月,绍兴市检察院收到柯桥区检察院的提请抗诉后,经检察官联合办案组的调查核实,先后向绍兴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认为该案系钟联等通过伪造借条、人为制造银行转账凭证手段恶意提起的虚假诉讼案件,原审法院作出的调解书应当予以撤销。2019年8月,绍兴市中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民事调解书。

近日,柯桥区检察院依法对钟联等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提起公诉。

# 八岁女童遭老师殴打致精神残疾

## 案件近日重审,一审时当事老师被判刑一年半

《扬子晚报》梅建明 郭一鹏

近日,黑龙江8岁女孩被班主任殴打致精神残疾案重审开庭。

2015年12月17日和18日,上小学三年级的小悦在学校遭到班主任黄某多次殴打,身体软组织挫伤,精神伤害更甚,被评鉴为“精神残疾二级”。2019年4月,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构成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11月19日该案重审,小悦的代理律师要求追加松岭区政府及教育局为被告,由此引发一番争论,最终休庭,再次开庭时间由法院择期进行通知。



点:一,作为小悦所在学校壮志学校的上级主管单位,松岭区人民政府、松岭区教育局疏于监管。“16名学生被黄某打了个遍,情节恶劣,但上级主管部门却毫无察觉,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二,代予履行职责,应该对学校进行教育指导。

至于申请对小悦进行重新鉴定,甘小平认为,此前的16万余元赔偿远远不够,所以金额需要重新确定。

### 被班主任多次殴打 家人曾不想较真

19日,小悦的妈妈于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地方只有这一所学校,女儿一直都很聪明,学习成绩也好。

2015年12月17日下午,小悦带了一把学习用的小刀到学校。班上一名同学翻开她书包时发现了小刀,并拿出来玩耍,被班上同学看到后告诉了班主任黄某。黄某把小悦叫到跟前又拉到讲台上大声呵斥“讲过不准带刀到学校”。“孩子带的小刀是上美术课裁剪用的,每个孩子都有。”于女士说,黄某拽住小悦的衣服,用拳头打她,小悦的颈部和后背被打了多下,还被罚站了一节课。

### 追加两被告 申请重新鉴定

11月19日,记者在网上观看了黑龙江8岁女孩被班主任殴打致精神残疾案重审开庭的直播。庭审刚开始,小悦的代理律师甘小平提出了新要求,要追加松岭区人民政府、松岭区教育局为被告,同时申请对小悦进行重新鉴定。为此,审判长宣布休庭10分钟。重新开庭后,甘小平坚持自己的主张,最终休庭。再次开庭时间由法院择期进行通知。

庭审结束后,甘小平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表示,提出追加两被告的理由有两

当天小悦放学后喊身上疼,一问才知道被老师打了。“孩子不听话,老师打两下也没什么。”于女士说,她检查了一下女儿的身体,发现孩子后背皮肤出现一块块红肿。第二天送女儿上学时,她专门找到黄某沟通,当时谈得挺好。“她跟我说,自己错了,以后不会再打孩子了。”于女士说,当时她没有责怪黄某的意思,就是说对孩子好一点,如果有啥事,直接给她打电话,她也配合着教育孩子。

然而,当天黄某又打了小悦。下午课上,黄某安排小悦做题,以小悦不会做题为由再次动手,“用手掐她的脖子、腰和后背,还用脚踢了一下她的小腿。”

“接女儿回家后,她没敢跟我说。”于女士说。

### 家长报案 班主任被拘15日

于女士后来发现,女儿不仅身上多处有伤,而且再让女儿上学时,孩子吓得腿发抖,走不动路。数日后,于女士带女儿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2016年1月,黄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

黄某向警方供述称,“发现班上一名孩子在用嘴啃一把刻刀,当时被吓到了……我立刻抢下刻刀,学校明确规定不让学生带刀进学校,我就调查刀的来源,发现是小悦带的。”

黄某向警方承认自己打过小悦,并称当时情绪比较激动,用手推搡了几下,又掐了她的脖子、腰和后背,然后踢了她小腿一脚。次日上午,黄某因小悦没有答对问题,动手打了小悦,并将其拽离座位罚站。同日下午,黄某因为小悦没有改对题,再次用手掐小悦的脖子和后背。

据悉,黄某担任班主任的班级有16名学生,均被其打过。

黄某打小悦的事被反映到学校,学校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了批评。于女士说,当时学校召开了校务会,研究决定让黄某在全校职工大会上、班级做检讨,并停了她的课。不过学校称,平时并未发现黄某打过学生。

### 孩子“精神残疾二级” 提起刑事自诉

“我女儿此后出现恐惧、害怕、下肢疼痛、记忆力减退等症状。”于女士说,小悦多次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躯体化障碍”,被评鉴为“精神残疾二级”,“生活不能自理,大部分生活仍需他人照料”。2017年9月,中国残联给小悦发放了残疾人证。

甘小平告诉记者,2016年4月,当地公安机关给小悦做出的伤情鉴定结果为“轻微伤”,并据此认为黄某的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不予立案。为此,小悦家人委托某律师作为辩护人,由小悦本人提起刑事自诉,案由为“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罪”。

2019年4月,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黄某在履行教育教学职责过程中,多次殴打、体罚小悦,造成其轻微伤,并导致其身体创伤后应激障碍、躯体化障碍的后果,情节恶劣,构成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附带民事被告松岭区壮志学校一次性赔偿小悦医疗费等16万余元。

被告黄某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7月,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